

常德市财政局文件

常财办发〔2017〕9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财政局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现将《常德市财政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德市财政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局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德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税政法规科为局机关政府法律顾问管理机构，承担局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局机关政府法律顾问以税政法规科工作人员为主体，可以适当聘请专家和律师作为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第三条 局机关日常业务工作中凡涉及到相关法律事务管理的，统一归口由税政法规科牵头处理。

第四条 税政法规科在法律事务管理中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局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和服务，组织召开局机关有关法律事项的专门会议，建立落实工作考核机制；

（二）负责局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事务的登记、调查取证、研究论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等事项；

（三）负责局机关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考核、报酬支付、解聘、工作指派等相关工作；

（四）组织完成局机关交办的诉讼、复议、仲裁、合同审核

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其他应由税政法规科承担的工作事项。

第五条 税政法规科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 1-2 名专家或律师担任局机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期为一至两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六条 税政法规科聘任局机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担任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五年以上职业经验，法律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三）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惩戒；

第七条 聘请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聘用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解聘情形等内容。

第八条 税政法规科根据服务合同和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和支付工作报酬，对没有提供实际法律服务的，不得支付报酬。

第九条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根据税政法规科的安排履行职责，可以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参与论证局机关宏观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局机关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三）为局机关立法项目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四）参与办理局机关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意见；

（五）根据需要，帮助草拟、审查、修改以局机关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

（六）根据委托，代理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案件；

（七）根据安排，为机关干部职工进行法治宣讲和法律培训；

（八）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条 局机关各科室（单位）在日常业务工作中，涉及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法律事务时，应当将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税政法规科提出。涉及到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等案件办理的，由税政法规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共同处理。需要对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税政法规科应当对相关法律文书、材料和

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采纳了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意见的，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后回复相关科室；对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不予采纳的，报局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十一条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经授权或同意，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局机关有关文件和资料时，有关科室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主动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二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常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 日印发